

承诺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人拟通过福建永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超投资”）间接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和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和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二、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五、本人与湖南海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湖南海利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六、本人保证此次参与认购湖南海利非公开发行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湖南海利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七、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减持所持有的永超投资股份，即不间接减持通过永超投资持有的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八、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黄永超
2016年10月29日

五、本人与湖南海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湖南海利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六、本人保证此次参与认购湖南海利非公开发行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湖南海利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七、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减持所持有的永超投资股份，即不间接减持通过永超投资持有的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八、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黄育真

2016年10月29日